

关于对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高管刘志明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6]第 130 号

刘志明：

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预约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披露 2016 年三季度报告。你作为公司高管，你的配偶张红敏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买入公司股票 4500 股，成交金额 7.96 万元。

你配偶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规范运作指引》”）第 3.8.15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及你的配偶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、《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规定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6 年 10 月 25 日